高雄市○○區○○國民中（小）學○○○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計畫

一、依據

(一)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公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9 月 6 日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三)108 年 0 月 0 日高市教○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頒「**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課程評鑑注意事項**（草案）」。

二、目的

(一)發展並改進領域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以確保課程與教學之成效與品質。

(二)檢討學年或學期課程計畫涵蓋內容與範圍之適切性。

(三)改進課程計畫，提昇學習成效，達成學校願景與教育目標。

三、組織與成員

(一)組織：以課程發展委員會為主，*下設*學校課程總體架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等三組*(依據各校狀況自行調整)*，協助各項課程評鑑事務。

(二)成員：請參考組織分工圖表

1. 校長為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祕書暨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或學習領域課 程小組成員。

2. 各學年教學團隊教師、領域教師、個別教師做自我評鑑、協同評鑑。

3. 學校得視實際需求及學校經費情形，另聘外部委員或邀請鄰近學校教師或輔導團員參與評鑑工作。

四、組織分工：(可依據各校狀況自行調整評鑑小組成員人數或組織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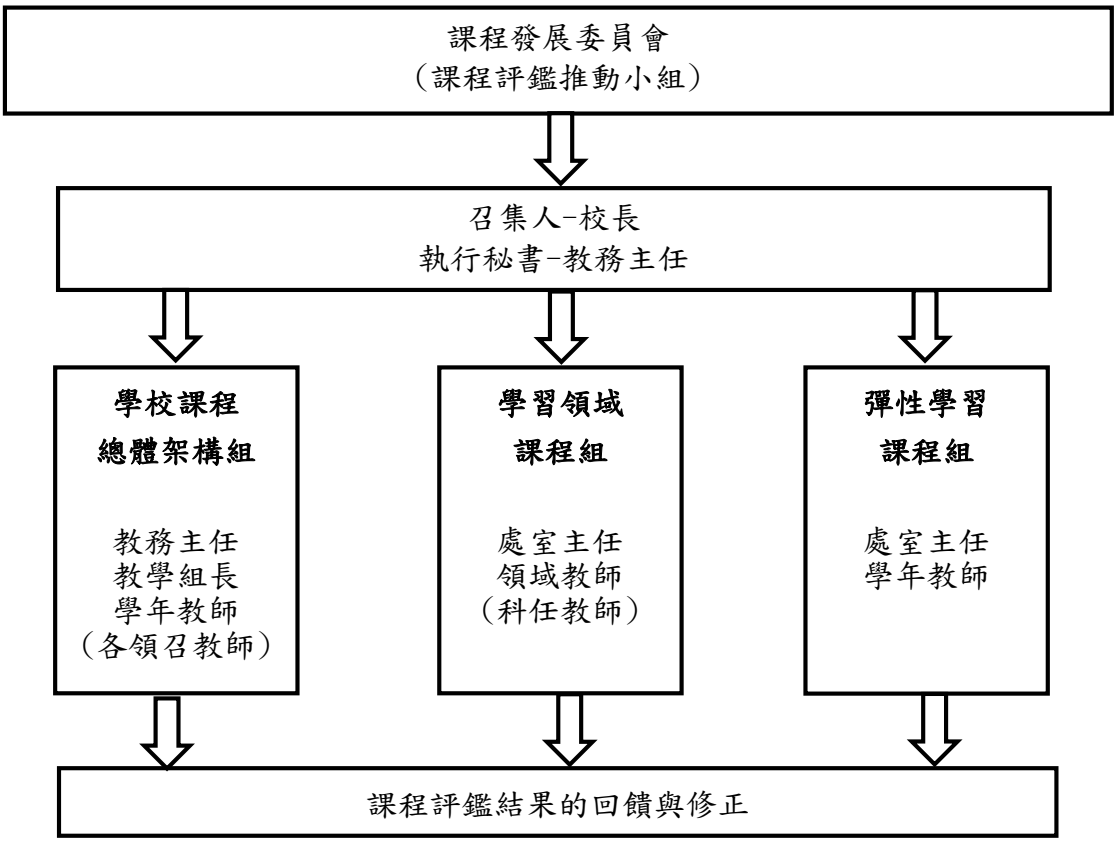

（配合範例評鑑表實施）

五、範圍及內容：

(一)範圍：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應包括課程設計、課程實施及課程效果等層面。

(二)內容:

1. 課程設計：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
2. 課程實施：課程實施準備措施及課程實施情形。
3. 課程效果：學生多元學習成效。(學生多元學習成效應運用多元方法進行評量，並得結合學校平時及定期學生學習評量結果資料為之。)

六、資料蒐集方式：

採多元方式實施，以文件分析、內容分析、訪談、檢核表、問卷調查、觀察、會議對話與討論及多元化學習成就評量等方式進行。

七、實施期程：

課程總體架構及各學習領域課程以一學年為評鑑循環週期，各彈性學習課程則分別以各該課程之學習期程為評鑑週期，配合各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等課程發展進程進行評鑑，實施期程規劃如下：

（一）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1.課程設計階段：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2.課程準備與實施階段：每年6月1日至8月31日。
3.課程效果階段：每年9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二）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
1.課程設計階段：每年5月1日至6月15日。
2.課程準備與實施階段：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
3.課程效果階段：每年9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八、工具與指標：

■模式一，說明如雙項細目表(附件一)

(一)課程評鑑之規劃：包含學校課程評鑑計畫及預計使用之表件工具

(二)課程評鑑之結果：含本學年「課程設計」(附件一-1、附件一-2、附件一-3)及上學年「課程準備與實施」(附件一-4)與「課程效果」(附件一-5)之評鑑結果。

■模式二

(一)課程評鑑之規劃：包含學校課程評鑑計畫及預計使用之表件工具

(二)課程評鑑之結果：含「課程總體架構」(附件二-1)及「領域課程」(附件二-2)與「彈性學習課程」(附件二-3)之評鑑結果。

(三)教科書評選紀錄表(附件一-3)

九、評鑑結果的回饋與修正或（建議與運用）：
(一)修正學校課程計畫。
(二)修正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學習領域課程和彈性學習課程的規劃與實施。
(三)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
(四)修正教科書的選用制度，以利各年級選用合適的教科用書。
(五)修正校訂課程與教學活動設計、自編教材與教學實施。
(六)改進班級的教學與評量工作，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七)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八)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
(九)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
(十)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

十、經費來源：本計畫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獎懲方式：
辦理學校課程評鑑工作之有功人員，或經評鑑成績優異之教師，得由校長推薦報請教育局依獎懲補充規定予以敘獎之鼓勵。

十二、附則：本課程評鑑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之。

附件一-1　　5月~6月填寫

高雄市○○區○○國民中（小）學○○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設計評鑑表(範例)

評鑑重點	品質原則	檢核評估			
		極佳	佳	尚可	待改善
一、教育效益	1.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2.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				
	3.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獲致高學習效益。				
二、內容結構	4.應內含背景分析、課程願景				
	5.應內含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				
	6.應內含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7.應內含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				
	8.應內含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9.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應符合課綱規定。				
	10.能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三、邏輯關連	11.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能與學校發展相連結				
	12.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能與學校所在社區文化相連結				
	13.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四、發展過程	14.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能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15.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優缺點說明					
評鑑者簽名		年　　月　　日			

◎參考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設計。

附件一-2　　4月~5月填寫

高雄市○○區○○國民中（小）學○○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評鑑表(範例)

＿＿＿＿＿＿＿＿領域＿＿＿＿＿＿＿＿科＿＿＿＿＿＿年級

評鑑重點	品質原則	檢核評估			
		極佳	佳	尚可	待改善
一、學習效益	1.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學習需要。				
	2.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身心發展層次。				
	3.教材內容與活動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				
	4.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二、內容結構	5.課程計畫內含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等。				
	6.課程計畫內含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7.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8.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				
	9.教學設計有系統具邏輯關聯，符合教學重點、教學期程。				
	10.活動設計能引起學生學習的動機與興趣。				
	11.評量方式多元化，評量面向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三、邏輯關連	12.課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3.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四、發展過程	14.呈現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5.規劃與設計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				
	16.規劃與設計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優缺點說明					
評鑑者簽名		年　　月　　日			

◎參考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設計。

附件一-3

高雄市○○區○○國民中（小）學○○學年度教科書評選表(參考範例)

_____領域_____科_____年級

面向	評　選　指　標	出版公司			
一、教材內容	1.符合課程總綱核心素養、領綱素養、學習重點（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				
	2.教材設計情境脈絡化、意義化，以學生學習經驗為中心編寫。				
	3.文字敘述簡潔易懂，圖表的編排、使用適切。				
	4.內容富變化，能引起學生學習興趣及促進多元思維。				
	5.內容選材能顧及重大議題的多元性。				
	6.內容份量適當，符合課程需要。				
	7.教材內容的編寫符合新知識的發現與社會的變遷。				
二、教學與評量設計	8.提供教師多樣的教學活動設計。				
	9.教學設計有系統具邏輯關聯，符合教學重點、教學期程。				
	10.活動設計能引起學生學習的動機與興趣。				
	11.評量方式多元化，評量面向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12.習作內容能配合課本之教學活動，份量、難易度適中				
三、物理屬性	13.版面設計均衡對稱、調和美觀。				
	14.圖片活潑化、生活化，符合教學目標。				
	15.印刷品質與紙質良好，不反光。				
	16.裝訂堅固安全，妥善耐用。				
四、配合事項	17.教師手冊提供教學相關的參考資訊，編排清楚、索引容易。				
	18.能提供相關軟體，配合教學及評量使用。				
	19.出版公司具備修訂的能力與責任、提供完善的售後服務。				
	20.出版公司有課程與教學的網站，提供對話的管道。				
總分	滿分為 100 分				
排序					
優缺點文字敘述					

備註：

1.依國民教育法第 8-2 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

2.請將課本、習作及教學指引一併評選以求客觀公正。

3.每項請依(極佳 5、佳 4、尚可 3、差 2、極差 1)給分，最後統計總分。

領域		冊次	學年度第　學期 ____年級第____冊	評選者簽名		年　月　日

表 一-4　　12月~1月填寫

高雄市○○區○○國民中（小）學○○學年度課程實施評鑑表(草案)

□領域學習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課程名稱			版本		冊別	第　　冊
年級		年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任教科目			
面向	評鑑重點	評鑑項目	實施結果(含改善策略)			
規劃與實施	師資專業	1.專業師資人力足以勝任教學				
		2.教師參加專業研習與成長活動，熟知課綱教材內容				
		3.符合課程計畫				
		4.符合教學進度				
	家長溝通	5.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課程計畫				
	教材資源	6.運用教學資源				
		7.妥善規劃場地與設備				
	學習促進	8.規劃相關活動促進學習				
	教學實施	9.教學促成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				
		10.教學採多元策略、重視適性化				
	11.其他（　　）					

分析與回饋	評量回饋	1.評量設計符合多元評量方式	
		2.評量設計能掌握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	
		3.教材難易程度	
		4.學生學習反應	
		5.學生評量效果(可搭配試題分析討論)	
		6.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如補救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等)	
	7.其他（　　）		
評鑑者簽名			年　　月　　日

表 一-5　　5月~6月填寫

高雄市○○區○○國民中（小）學○○學年度課程效果評鑑表(草案)

□領域學習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課程總體架構

一、課程效果評鑑表

學習領域		實施年級	
填寫時間	年　　月　　日	填寫人	
品質原則		評鑑結果	補充說明
1.領域/科目課程核心素養達成之成效成效符合預期		□優□良□可□差	
2.領域/科目課程學習重點精熟之成效成效符合預期		□優□良□可□差	
3.議題融入適切可行		□優□良□可□差	
4.領域/彈性教學評量方法之適切可行		□優□良□可□差	
5.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課程目標		□優□良□可□差	
6.課程計畫涵蓋內容與範圍適切性且能與實務教學進程相符		□優□良□可□差	
7.領域/彈性教學進度安排適切性且能與實務教學進程相符		□優□良□可□差	
8.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成效		□優□良□可□差	
9.領域的運作良好並具備專業對話氛圍且能提出改善教學策略以提升學習成就		□優□良□可□差	
10.教材或教科書使用後之能切合學習需求		□優□良□可□差	
11.自編教材內容使用後能切合學習需求		□優□良□可□差	
12.學校活動與課程計畫搭配良好		□優□良□可□差	
13.主題教學實施成效符合預期		□優□良□可□差	

14.領域內教材銜接適切可行	□優□良□可□差	
15.教學資源應用適切可行	□優□良□可□差	
16.補救教學與差異化教學之成效符合預期	□優□良□可□差	
17.各領域/彈性學習課程之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成效	□優□良□可□差	
18.各領域/彈性學習課程之結果展現能適性教育特質	□優□良□可□差	
19.其他_____	□優□良□可□差	
評鑑者簽名		年　　月　　日

二、檢討與省思（本學年各項教學活動或教學主題之實施成效）

主題或活動名稱	實施方式	有助於提升學生哪些能力
		1.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附件二-1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評鑑表

高雄市○○區○○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總體架構評鑑表（草案）

層面	評鑑重點	評 鑑 指 標	建議檢核方式	評估結果（勾選）		
				符合	待改進	文字描述
A.課程設計	1.教育效益	A-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A E			
		A-1-2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A E			
	2.內容結構	A-2-1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能內含 12 年國教課綱及教育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A E			
		A-2-2 各年級各領域(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 12 年國教課綱規定。	A E			
		A-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A E			
	3.邏輯關連	A-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呼應學校內外各重要背景因素之分析結果。	A E			
	4.發展過程	A-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能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A E			
		A-4-2 學校課程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A E			

C. 課程 效果	23. 教育 成效	C-23-1 學生於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的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A E			
評鑑總結 建議事項						
評鑑 委員	**（由學校課發會委員或外聘評鑑委員簽名）**					

檢核方式說明：【A】檢閱相關資料(例如：課程計畫、課發會記錄...)【B】檢視學校設施【C】觀察教學活動【D】瞭解學生學習情形【E】與學校有關人員訪談（例如：教師、家長、學生...）。

填寫說明：本表建議校內可由課發會委員於相關會議中討論後共同填寫。

附件二-2 領域課程評鑑表

高雄市○○區○○國民中（小）學學校領域課程評鑑表（草案）

層面	評鑑重點	評 鑑 指 標	建議檢核方式	評估結果（勾選）		
				符合	待改進	文字描述
A 課程設計	5. 素養導向	A-5-1 各領域課程的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A E			
		A-5-2 各領域課程內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的充分機會，學習經驗的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A C D E			
	6. 內容結構	A-6-1 各領域課程均含課綱及教育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的議題內容摘要）。	A E			
		A-6-2 同一學習階段各領域課程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A E			
	7. 邏輯關連	A-7-1 領域課程的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的邏輯關連。	A E			
		A-7-2 領域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的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能列明。	A E			

	8. 發展過程	A-8-1 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能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課程設計所需的重要資料，如領域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A E			
		A-8-2 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由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A E			
B. 課程實施	13. 師資專業	B-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例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A E			
		B-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的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	A E			
		B-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和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和教材內容。	A E			
	14. 家長溝通	B-14-1 學校課程計畫已獲教育局同意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A E			
	15. 教材資源	B-15-1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科書或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A B E			
		B-15-2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A B			
	16. 學習促進	B-16-1 規劃必要之課程實施成果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等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學習成效。	A E			

	17. 教學實施	B-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學習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之目標。	A C E			
		B-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和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學習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A C E			
	18. 評量回饋	B-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的內容與方法，能掌握 ~~12 年國教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A C D E			
		B-18-2 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或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專業對話與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並再實施課程。	A E			
C. 課程效果	19. 素養達成	C-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的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A D E			
		C-19-2 各領域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的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的積極正向價值。	A D E			
	20. 持續進展	C-20-1 學生在各領域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有持續進展的現象。	A D E			
評鑑總結建議事項						
評鑑委員		**（由由學校課發會委員或授課教師或外聘評鑑委員簽名）**				

檢核方式說明：【A】檢閱相關資料(例如：課程計畫、課發會記錄...)【B】檢視學校設施【C】觀察教學活動【D】瞭解學生學習情形【E】與學校有關人員訪談（例如：教師、家長、學生...）。

填寫說明：本表建議校內可由各學習領域教師於相關會議中討論後共同填寫。

附件二-3 **彈性學習課程評鑑表**

高雄市○○區○○國民中（小）學彈性學習課程評鑑表（草案）

層面	評鑑重點	評 鑑 指 標	建議檢核方式	評估結果（勾選）		
				符合	待改進	文字描述
A.課程設計	9.學習效益	A-9-1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A D E			
		A-9-2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的充分機會，學習經驗的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A C D E			
	10.內容結構	A-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教育局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A D E			
		A-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內容，符合 12 年國教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A D E			
		A-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A D E			
	11.邏輯關連	A-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A E			
		A-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	A			

		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的邏輯合理性。	E			
	12. 發展過程	A-12-1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例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A C D E			
		A-12-2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A E			
B. 課程實施	13. 師資專業	B-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例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A E			
		B-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的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	A E			
		B-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和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和教材內容。	A E			
	14. 家長溝通	B-14-1 學校課程計畫已獲教育局同意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A E			
	15. 教材資源	B-15-1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科書或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A B E			

		B-15-2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A B			
	16. 學習促進	B-16-1 規劃必要之課程實施成果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等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學習成效。	A E			
	17. 教學實施	B-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學習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之目標。	A C E			
		B-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和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學習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A C E			
	18. 評量回饋	B-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的內容與方法，能掌握 12 年國教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A C D E			
		B-18-2 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或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專業對話與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並再實施課程。	A E			
C. 課程效果	21. 目標達成	C-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A E			
		C-21-2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的積極正向價值。	A E			
	22. 持續進展	C-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的現象。	A E			

評鑑總結 建議事項	
評鑑 委員	**（由學校課發會委員或授課教師或外聘評鑑委員簽名）**

檢核方式說明：【A】檢閱相關資料(例如：課程計畫、課發會記錄...)【B】檢視學校設施【C】觀察教學活動【D】瞭解學生學習情形【E】與學校有關人員訪談（例如：教師、家長、學生...）。

填寫說明：本表建議校內可由各彈性學習課程授課教師於相關會議中討論後共同填寫。